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案。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20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

二、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融资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

四、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原募投项目“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仍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